

## 四六四(五).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

大會

一.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：

Sir Sydney Caine;  
Mr. Adolfo Nass;  
Mr. Elmer Boyd Staats;  
Miss Maria Z. N. Witteveen;

二. 宣告 Sir Sydney Caine, Mr. Adolfo Nass 及 Miss Maria Z. N. Witteveen 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，Mr. Elmer Boyd Staats 任期兩年，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。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，  
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。

## 四六五(五).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

大會

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。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，  
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。

## 四六六(五).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

大會

茲接准秘書長委派法蘭西銀行名譽董事 Mr.

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，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，  
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。

## 四六七(五)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

大會

一.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：

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;  
Mr. Vladimir Outrata;  
Mr. Hamed Sultan;

二. 宣告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及 Mr. Vladimir Outrata 任期三年，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Mr. Hamed Sultan 任期兩年，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<sup>18</sup>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，  
第三二四次全體會議。

<sup>18</sup> 行政法庭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所通過之辦事條例第一條規定如下：

“除非聯合國大會另有決定，本法庭法官任期應自大會委派之年份十二月一日開始。”